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郭满鸿

乙方：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午生

甲方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推进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聘请乙方作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指定王娟律师及其业务团队接受甲方聘请，担任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新城区人民政府确定新城区司法局为乙方的联系、管理和服务机构。

二、乙方工作范围

- 1.为区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区政府重大项目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对本区重点、难点、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理意见；
- 3.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提供法律意见；

4.起草、审查、修改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5.受区政府委托，代理民商事、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

6.每年度在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 2 个月；

7.办理区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乙方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三）获得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活动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四、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依据事实和法律，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提供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签署承办人姓名，律师还应当加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公章。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二）乙方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及时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事项，确保所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审查、修改的文件合法合规。一般性行政决策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意见；紧急、重大合同的审查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三）不得擅自将服务工作转交团队以外的其他人代为办理，原则上应由政府法律顾问本人办理。政府常务会议及各类专题会

议原则上应由政府法律顾问本人参加；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五）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其他人牟取利益；

（六）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七）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回避；

（八）客观告知所承办事项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者虚假承诺；

（九）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业规范和准则；

（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接受媒体采访；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协议要求乙方开展有关工作；

（二）应如实告知乙方所询问的真实情况，并提供法律服务所需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完整；

（三）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应就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事项提前通知乙方，给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期基础费用为：10000元，计件费用按服务情况另行结算。

七、其他事项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宜继续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法律顾问职责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变更，参照《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5日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5日

